

十、供应商企业(单位)类型声明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(单位名称)的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龙子湖校区商业广场招租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龙子湖校区商业广场招租项目(标的名称),本项目产品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(划定标准为: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<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>的通知》国统字【2017】213号文件及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。)

制造商为集优信息科技河南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9人,营业收入为2006.7万元,资产总额为3980.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: 集优信息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(企业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: _____ (签字或签章)

日期: 2023 年 10 月 09 日